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殷岚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明、李慧曲、李昱彤、周均、程雪翔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支行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盈诺”）计划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园支行（简称“天华园支行”），开立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南京盈诺在天华园支行现场办理开户业务时，被告知该支行不具备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权限，鉴于募投项目未来可能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天华园支行的银行账户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对募资专户的功能需求，因此，南京盈诺拟变更开户支行，在具备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权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资专户。

募资专户开立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盈诺的财务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